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綜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20023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機構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有申請及維護專利等相關費用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有申請及維護專利等相關費用需要時，得依本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向本會提出申請，不得逕於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報支；或在未依本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向本會申請補助或提出申請未獲補助之情形下，得於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項下報支，惟僅限為本會補助計畫所衍生之專利費用，且於經費結報時，應載明計畫編號。
- 二、本會101年11月22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7049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0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處、主計室

內部遞送電子公文